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109度台金花繼字第1號

主旨：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09年度第601批第18標號業已標脫，因共有人方銀花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逾期未表示者，即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附表：

標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拍定金額(新台幣元)	保證金(新台幣元)
18	花蓮縣富里鄉學園段1171地號	1,078.79(1/2)	方春金	80,885	7,000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